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9914.2—2001
eqv ISO 1887:1995

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2部分：玻璃纤维可燃物含量的测定

Test method for reinforcement products
Part 2: Determination of combustible-matter content for glass fibre

2001-05-11 发布

200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增 强 制 品 试 验 方 法
第 2 部 分 : 玻 璃 纤 维 可 燃 物 含 量 的 测 定

GB/T 9914.2—200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:63787337、63787447

2005 年 8 月第一版 2005 年 8 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23304
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
举 报 电 话 : (010)68533533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 ISO 1887:1995《玻璃纤维 可燃物含量的测定》,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完全等效。

本标准是对 GB/T 9914—1988《纺织玻璃纤维 可燃物含量的测定》标准进行的修订。与 GB/T 9914—1988 的主要区别如下：

1. 取样的长度有所不同；
2. 单位产品试验数量减少；
3. 试样的尺寸不同。

本标准是 GB/T 9914《增强制品试验方法》的第 2 部分。

GB/T 9914《增强制品试验方法》包括以下几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(即 GB/T 9914.1)含水率的测定；
- 第 2 部分(即 GB/T 9914.2)玻璃纤维可燃物含量的测定；
- 第 3 部分(即 GB/T 9914.3)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/T 9914—1988。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玻璃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旭东、师卓、葛敦世、陈尚、王玉梅、鲁晓朝。

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各国家标准机构(ISO 成员机构)的世界性联合组织。国际标准的制定、修订工作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进行。每个对技术委员会确立的项目感兴趣的成员机构,都有权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。与 ISO 有联系的政府性和非政府性国际组织也可参加这项工作。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在所有电工标准化事务方面紧密合作。

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,提交各成员机构表决。作为国际标准发布至少需要 75% 的成员机构投票赞成。

国际标准 ISO 1887 由 ISO/TC 61 塑料技术委员会的 SC 13 复合材料和增强纤维分技术委员会制定。

本版本是第三版,取代第二版(ISO 1887:1980)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2部分：玻璃纤维可燃物含量的测定

GB/T 9914.2—2001
eqv ISO 1887:1995

代替 GB/T 9914—1988

Test method for reinforcement products

Part 2:Determination of combustible-matter content for glass fibr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玻璃纤维制品可燃物含量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连续纤维纱、定长纤维纱、无捻粗纱、短切原丝、磨碎纤维、织物、短切原丝毡、连续纤维毡及其它玻璃纤维增强材料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8374—2001 增强材料术语及定义

3 定义

本标准涉及的术语及定义按 GB/T 18374 的规定。

4 原理

在规定条件下,将干燥试样置于 625℃±20℃的温度下灼烧,称取灼烧前后试样的质量,通过计算而得可燃物含量。

对于在该温度下不稳定的玻璃,可根据玻璃的类型,在 500℃~600℃之间选择一个温度,所选择的温度应恒定在±20℃范围内。

5 仪器

- 5.1 通风烘箱:温度能控制在 105℃±3℃或所选择的温度±5℃。
- 5.2 马弗炉:温度能控制在 625℃±20℃或所选择的温度±20℃(该温度应在炉门关闭后于马弗炉的中心位置测量)。
- 5.3 干燥器:内装合适的干燥剂(如硅胶、氯化钙、五氧化二磷等)。
- 5.4 试样皿:由耐热材料制成,可以是陶瓷坩埚或不锈钢丝网篮等。
- 5.5 不锈钢夹钳:用于夹持试样和试样皿。
- 5.6 天平:最小分度值为 0.1 mg,精度为 1 mg。
- 5.7 抛光金属模板:用于制备试样。
- 5.8 合适的剪切工具:用于剪切毡或织物,如刀、剪刀或圆盘刀。
- 5.9 适当的绕纱机:用于摇取纱线试样。